

《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》撰稿格式

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一屆第五次理事會議訂定

一〇七年一月七日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會議修訂

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五屆第五次理事會議修訂

一、來稿請用電腦製成文書檔案。

二、稿件編排順序：首頁、中英文摘要、正文（含圖表）、參考文獻、附錄。

三、首頁請載明：

（一）中英文論文題目

（二）中英文作者姓名：中文先姓氏、後名字；英文先名字、後姓氏（通訊作者請以*註明）

（三）中英文服務機構、職稱（以專職為準，不列兼職機關）

（四）連絡方式（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 等資料）

（五）投稿類型（「研究論文」、「研究紀要」、「實務議題論壇」、「政策評論」及「書評」）

（六）10 字內之短篇名

四、摘要頁包含題目、中英摘要（中文 300 字以內、英文 150 字以內）與關鍵字（3 個以上，6 個以下），請勿書寫作者姓名。

五、稿件格式：

（一）中文稿件章節，請依序以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表示。英文稿件章節，請依序以 I., 1., (1), A., a. 標題以五層為限。

（二）數字：原則上統計數字及年代皆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
（三）標點符號：正文行文之標點符號皆為「全形」；參考文獻之中文書目為「全形」、英文書目為「半形」。

（四）圖表格式：

1. 表格之標題置於表格上方，圖之標題置於表之下方，標題皆置中排列，標示粗體。若有「資料來源」，請置於圖表下方並置左。

2. 每一圖表以一頁為原則。

3. 表格若需跨頁，請於第二頁開始，重複標題並於表名後加（續）或(cont.)。

4. 圖表皆以阿拉伯數字連續編號。

(五) 謝辭：以註腳形式置於稿件首頁。

六、分段與引文：

(一) 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（兩個中文字）。

(二) 單字不成行，單行不成頁。

(三) 引用文獻時：

1. 若為中文書目，請寫作者全名；若為英文書目，請引作者「姓」即可。

2. 首次引用時需列出所有作者，再次引用時只需列第一作者，如：

首次引用（陳正益、吳書昀、黃源協，2012）

（Collom, Lasker, and Kyriacou, 2012）

再次引用（陳正益等，2007）

（Collom et al., 2012）

3. 同時引用同一西文作者兩個年代的兩筆書目，年代之中用逗點隔開

例如：Weil（1994、1996）或（Weil，1994、1996）

4. 正文行文引用文獻時，括弧使用全形。

(四) 專有名詞在文章中第一次出現時，一律附上英文小寫，例如：社會保險法（social insurance legislation）。

(五) 如果直引原文時、短句可直接納入正文中，例如：「貧窮文化一旦存在，就會有代代自我延續的傾向。」（Lewis，1968：188）

又如：張世雄（1996：297）認為「福利國家『需要管理』的失敗，部份除了是政策實施條件的變化外，也部份的顯示出這種政策本身的侷限。」

(六) 如引用之原文過長，請另行成立一段落，該段落文字以斜體表之，且該段落每一行前縮排二個字寬。並以標楷體標示。

不像政府的社會福利機構，存在有法源的保障，運作有稅收的支應，非營利社福利機構既非法律命定存在，也不能享受公款的挹注以提供穩定的服務給業主。比起那些公部門機構，這些私部門機構更容受到外部環境的限制與壓力，因此，他們處於較不安穩的狀態（Tucker，1981：605）。

(七) 文中夾註如包括多筆資料，請依先英文後中文；英文文獻依年代排列、中文文獻依年代排列。

雖然，新制度主義中的三種取向（途徑）對政策的制度性運作各有不同的偏重，但三者對政策的制度環境與制度作用仍有共同的假定，而在基本的概念範疇上被視為具有一致的特性（Goodin, 1996; Hall and Taylor, 1996; Immergut, 1998; 謝俊義, 2000; 陳敦源, 2001）。

- (八) 對於正文中所自述或引述的文詞字句需再精確引申其涵義者，可用註腳的方式。其方式是需在正文中適當位置，以阿拉伯數字註明於欲解釋說明文句的右上角，然後在該頁下方註明註腳編號加以說明。如：政府主導的強制性退休金——公共年金¹。唯僅標示引用資料者，不宜以註腳方式標示。

七、參考文獻

- (一) 列出正文中引用過之文獻。
- (二) 文獻排序：中文在前（依姓氏筆畫），英文在後（依字母排列）。
- (三) 參考文獻的中文書目應再以英文書目編列方式並列於中文書目之後。寫法如下：
謝志誠、傅從喜、陳竹上、林萬億（2012）。〈一條離原鄉愈來愈遠的路？：莫拉克颱風後異地重遷政策的再思考〉。《台大社會工作學刊》，26, 41-85。(Shieh, Jyh-Cherng, Tsungh-Si Fu, Jwu-Shang Chen, and Wan-I Lin (2012). A Road Far Away from the Aboriginal Hometown? -Rethinking the Post-disaster Relocation Policy of Typhoon Morakot. *NTU Social Work Review*. 26, 41-85.)
- (四) 英文書目寫法：（請用 Times new Roman 字體，所有符號請改用英文模式半形）
1. 姓氏寫法為先姓氏、後名字，但第二人起則恢復為先名字後姓氏。
例如：Esping-Andersen, G., J. Lewis
 2. 名字都以縮寫呈現。
例如：Gosta Esping-Andersen，書目則為：Esping-Andersen, G.
(名字) (姓氏) (姓氏) (名字)
 3. 中文書目翻譯為英文書目時請列全名。
例如：黃志隆，為：Huang, Chih-lung
 4. 「書名」或「期刊名」請用「斜體字」標示。
 5. 篇名、期刊名、書名，字母第一字用大寫（介係詞、連結詞、定冠詞不用）。

¹ 雖然年金的意義旨在定期性的給付，但就各國經驗，公共部分的老年給付大多年金化，而且有些國家的老年給付，只要年齡與公民身份兩個條件，與退不退無關，故以公共年金稱之。

(五) 多位作者寫法：

1. 中文作者連接用頓號「、」。
2. 英文作者 2 人用 and，2 人以上（不含 2 個）的作者連接時，最後一個要加 and。

(六) 參考文獻出處寫法範例：

1. 如引用的文獻是存放於網路上的文件，請詳細列出其網址。如：

Iceland, J. (1997). The Dynamics of Poverty Spells and Issues of Left-Censoring. *The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Research Report No.97-378*. Retrieved 29-10-2004, from <http://www.psc.isr.umich.edu/pubs/pdf/rr97-378.pdf>.

內政部統計處（2005）。《臺閩地區簡易生命表函數定義及編算方法》。資料檢索日期：2005.08.18。網址：<http://sowf.moi.gov.tw/stat/Life/method1.doc>。

2. 如引用的文獻為期刊論文，一定要有頁碼，寫法如下：

馬財專（2001）。〈論全球化及區域化勞力轉移對台灣勞動政策發展之影響——一個結構性的初探〉。《台灣社會福利學刊》，2，1-38。

Spicker, P. (2005). Targeting, Residual Welfare and Related Concepts: Modes of Operation in Public Policy. *Public Administration*, 83(2), 345-65.

3. 如引用的文獻為書籍，則寫法如下：

周月清（2000）。《障礙福利與社會工作》（3 版）。台北：五南圖書公司。

Spicker, P. (2000). *The Welfare State: A General Theory*. London : Sage .

4. 如引用的文獻為文章的合輯或合輯中的某一篇文章，應標列頁碼，寫法如下：

呂寶靜（編）（2002）。《社會工作與台灣社會》。臺北：巨流圖書公司。

楊文山（1996）。〈臺灣地區人口平均餘命與死因別變化趨勢之研究〉。

見楊文山與李美玲（合編），《人口變遷、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全》，31-62。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。

Mullard, M. and P. Spicker (eds.) (1998). *Social Policy in a Changing Society*. London: Routledge

Leisering, L. and R. Walker (1998). New Realities: The Dynamics of Modernity. In Lutz Leisering and Rober Walker (eds.), *The Dynamics of Modern Society: Poverty, Policy and Welfare* (3-16). Bristol: The Policy Press.

5. 如引用文獻是翻譯者，請標明「合譯」或「譯」：

Kaufmann, F. X.（原著），施世駿（譯）（2002）。《德國福利國家的挑戰》。台

北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。

6. 如果引用的文獻是會議論文，則寫法如下：

吳明儒、鄭清霞、傅從喜、楊筱慧（2004）。〈社會安全制度基本保障年金之探討—以勞保殘廢給付改採年金制為例〉。論文發表於台灣社會福利學會（主辦），《健康兒童、活力老人、健康社區：建構台灣社會福利的新願景研討會》（5月28-29日）。舉辦地點：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。

Uunk, W. (2002). Welfare State Regimes and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Separation: Evidence from the European Community Household Panel, 1994-1998. *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rst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Research Network on Divorce*, Florence, November 2002.

Zuidervaart, L. (1998). Short Circuits and Market Failure: Theories of the Civic Sector. *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Twentieth World Congress of Philosophy (August, 10-15)*. Boston, Massachusetts.

7. 技術報告

王正（2002）。《長期照護與健保、年金相關財務制度配合之研究》。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（NSC 89-2415-H-194 -015）。台北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。

8. 如同一作者同年著作兩篇以上時，於年代後加 a、b、c 區別。

楊靜利（2000a）。〈公共年金的財務處理方式〉。《*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(Part C)*》，10（3），316-329。

楊靜利（2000b）。〈社會保險的意義與社會福利體系〉。《台灣社會福利學刊》，1（1），125-140。

9. 未出版之資料（未曾於公開場所宣讀或他人無法自公開場所取得之資料），如意見調查、個人訪談等，及撰稿中或投稿中之文章不能列入參考文獻。若有必要在正文中提及，則以「註釋」之方式處理。